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开展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等级试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化建设，我局组织研制了《广东省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等级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为进一步检验标准，建立评价流程，为后续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认定、行业准入标准及校园课后服务准入等提供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广东省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等级评价试点工作，现将在全省部分（市、县、区）开展评定标准试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评工作实际检验评定标准的指标、分值、星级划分的设计合理性，进一步征求体育部门和社会体育组织对于评定标准和评定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建立全省评定工作的 workflows 和相关制度提供参考。

二、试点区域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汕头市、江门市、湛江市作为试点单位，以上每市推荐不少于 15 家体育类培训机构参加试评，推荐参评单位应为面向学龄前幼儿、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阶段的青少年（学生）开展体育类培训的社会机构，且需提前在“广东青少年体育”公众号进行体育组织信息登记备案（已完成登记备案的单位无需重复登记），应包含民办非企业和企业性质。其他地市可结合“双减”工作需要，自愿参与试评工作。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

试评工作分为 3 个步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试评参评单位完成填报上传信息；
2021 年 11 月 11-20 日，试评小组复审参评资料及访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反馈试评结果。

四、开展方式

（一）试评工作通过线上方式开展，以广东省体育局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广东青少年体育”作为平台。

（二）关注“广东青少年体育”（微信号：gdsports_youth），点击公众号菜单栏“体育组织”-“等级试评”，进入评定界面。

（三）微信搜一搜“广东青少年体育”关注公众号，参与试评。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等级评定是规范和发展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有效举措，参评试点地市应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落实。

(二) 积极参与，认真自评。凡推荐或自愿参评的单位应对照评估指标逐条逐项进行自评，按要求报送评定材料，积极配合访谈和实地抽查工作。

六、评定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广州体育学院青少年体育研究中心：

裴立新 13602707966，谢其安 18789371996

广东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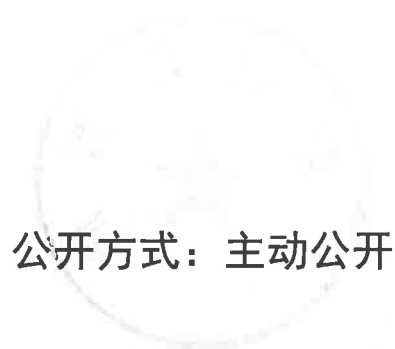
罗茜 020-37591032，雷丹平 020-37591004

公众号技术人员：

吴帝岑 020-28185965



2021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